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如說明電話:如說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51624號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重點培育學校、申請 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重點培育學院精進、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重點培育學 院認證

主旨:檢送本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詳如說明, 請查照。

## 說明:

一、本部依據行政院發布「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規劃於110年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下稱本計畫),分為重點培育「培養重點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普及提升「整體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兩大主軸推動,並輔以配套措施「擴增雙語人力與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協助大專校院逐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



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

- 二、本計畫主軸一之重點培育計畫將擇優遴選具有一定全英語授課能量之學校或學院推動,為評估學校現況及掌握學校推動意願,請有意願申請「重點培育計畫」(含全校型或學院)之學校,詳閱附件1計畫申請資格條件,並請自我評估符合申請資格的學校先於4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報申請意願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MrBN2c2Vr2DJv2Tf8)回傳,以利本部後續計畫作業及相關工作坊安排。
- 三、前開學校,另請填寫中、英文申請資格檢核暨現況分析(全校型如附件2、學院型如附件3、4),並請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函送各一式3份(含Word及PDF光碟1片)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田翊伶經理或洪慈好副理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學院型一校至多3學院,申請全校型得同時申請至多3個學院型重點培育計畫,惟兩類型學校均應有單一專責單位推動並指定單一窗口聯繫。

四、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及聯絡方式如下:



-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
  - 1、陳浩專員02-77365886(公立大學)
  - 2、羅煜倫小姐02-77365774、張立安小姐02-77366156(私立大學)。
-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
-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除外)
-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均 含附件)